

110 年「有疫・健康給力」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方案

面對看不見的敵人，大家都辛苦了！但是生活要繼續，工作仍然要努力，為使企業在疫情時期，仍能持續推動健康作為，邀請大家共同參與「健康線上活動」，別讓疫情中斷對健康的維護，讓每位工作者持續健康，讓企業永續經營。

一、目標：

- (一) 增加工作者健康執行力
- (二) 提高企業組織健康參與力、凝聚力及向心力
- (三) 提高企業群聚之健康意識，並形塑職場健康文化

二、參加對象：南部七縣市之企業和企業員工

三、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四、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五、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方案聯絡人：陳小姐 06-2212033)

六、活動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一)起至 11 月 22 日(一)12:00 截止

七、活動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一)12:00 起至 11 月 8 日(一)17:00 截止

八、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wM1rr>，獲取報名確認信函即為報名成功。

九、活動內容：

本活動分為 3 項挑戰，分別為群聚挑戰、職場挑戰、個人挑戰，以推動健康職場概念、促使職場員工重視健康、凝聚健康意識、型塑職場健康文化，以下將分項介紹(如圖 1、110 年「有疫・健康給力」職場執行流程圖)。

(一) 群聚挑戰

1.挑戰資格：南部七縣市之工業區、商業辦公大樓、連鎖企業或相鄰地區等群聚之企業代表或管理單位，或政府立案人民團體(如工會、公會)。

2.挑戰內容：

(1)號召地緣相鄰、相關企業或相同產業性質 5 家(含)以上職場，報名本活動。

(2)鼓勵號召或協助職場營造健康環境(如佈置職場環境)，並拍照佐證回傳。

(3)鼓勵號召之職場完成填寫「110 年度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4)鼓勵號召之職場申請「110 年健康職場認證」。

3.挑戰獎勵：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提供完成挑戰內容者自動血壓計乙台及感謝狀乙張。

(二) 職場挑戰

1.挑戰資格：已成功報名活動之南部七縣市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

2.挑戰內容：挑戰內容共計 4 項，包含「鼓勵員工參與線上健康促進活動」、「填寫 110 年度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申請 110 年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參與 110 年績優健康職場評選」，挑戰成功即可獲得相對應之點數，活動結束時，計算總點數達前 10 名之職場，即給予挑戰獎勵。活動詳述如下。

(1)鼓勵員工參與線上健促活動

以職場為單位，計算每回合線上健促活動的職場參與人數比例，對應點數請見下表。職場參與者也可獲得獎勵，詳見「個人挑戰：金健康活動」。

《金健康》每回合活動個別職場參與人次百分比	點數
10%(含)以下	10 點
11~29%	15 點
30~49%	30 點
50%(含)以上	50 點

(2)填寫 110 年度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20 點

(3)完成 110 年健康職場認證申請：35 點

(4)參與績優健康職場評選(8/16 截止)：40 點

3.挑戰獎勵：活動結束取點數最高之前 10 名職場給獎（若報名家數不足得從缺），點數結算時間為 11 月 22 日(一)12:00。

(三) 個人挑戰

1.挑戰資格：已成功報名活動之南部七縣市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員工

2.活動內容：

(1)活動採主題設定，每回合為期 2 週，共計 8 回合。每回合活動次數視主題而異。

(2)符合挑戰資格者參與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粉絲專頁「有疫・健康給力」活動，完成任務者，取得健康點數。

(3)活動期間個人可無限次參與，但每人每日僅計 1 次抽獎機會。

3.挑戰獎勵：

- (1)參加獎：每回合活動結束隔日進行抽獎，並於抽獎日下午 5 時公告得獎資訊。參加獎為便利超商 100 元電子購物金，每回合活動抽出 50 名，預計抽出 400 個獎項(每回合得獎者不得重複，參加人數未達，獎項得從缺)。
- (2)全勤獎：完整參與 8 回合活動者皆可獲獎，活動結束一週內將致贈禮品，全勤獎為市值 300 元健康小禮。
- (3)全勤達人幸運獎：獲得全勤獎且點數最高之前 5%者，可取得「全勤達人資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抽出「全勤達人幸運獎」，獎品為便利超商 500 元電子購物金，預計抽出 10 個獎項(資格人數未達，獎項得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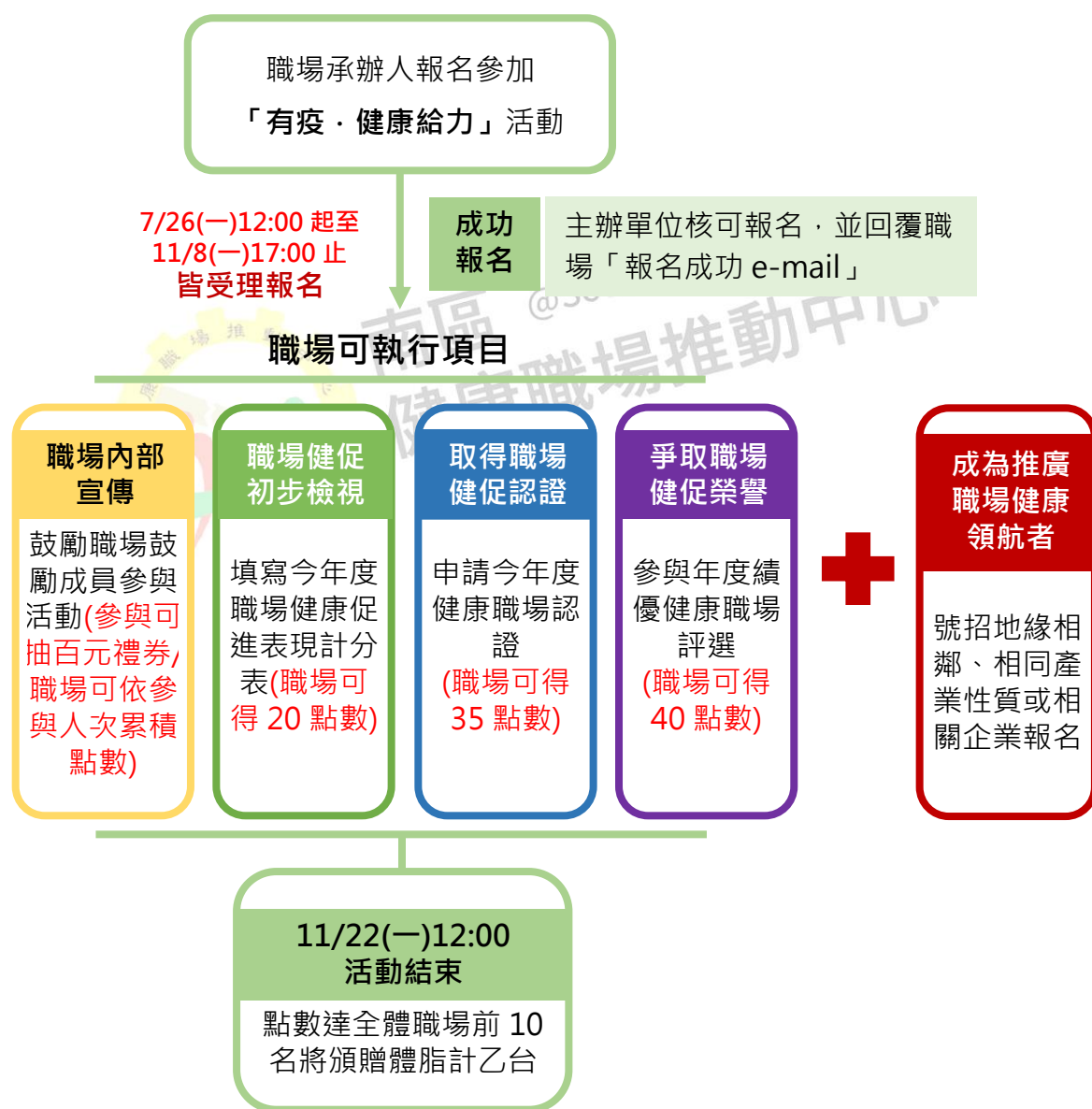


圖 1、110 年「有疫・健康給力」職場執行流程圖

十、但書聲明

- (一)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粉絲專頁。
- (二)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三)獎項內容本中心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 (四)得獎通知一律以「Email／手機通知」，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資料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非報名職場工作者)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與活動及中獎資格。
- (五)得獎名單將於抽獎日當天下午 5 點公告於「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粉絲專頁，並於抽獎日 5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聯繫得獎者本人 3 次，若無法聯繫到本人，即視同放棄獎項。
- (六)「參加獎」、「全勤達人幸運獎」得獎獎品由本中心以參加者登記「Email／手機簡訊」發送禮品。
- (七)「全勤獎」由本中心通知得獎者及其任職單位，並配送至職場承辦處，請職場承辦代為發放。
- (八)「職場挑戰獎」、「群聚挑戰獎」獎品由本中心配送至職場承辦處及群聚統籌單位。
- (九)領獎者有配合提供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並同意本中心基於業務宣導之需要作後續使用。
- (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高度重視並遵守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說明如下：
 - 1.參加本活動之職場及個人視為瞭解及同意本中心為舉辦 110 年「有疫·健康給力」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職場及個人資料。
 - 2.蒐集之職場及個人資料，僅運用於活動目的範圍內，如資料彙整、審核、統計、聯繫得獎職場、得獎者及其他未盡事宜，且必將善盡保密之責。
 - 3.本中心將對職場及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